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环境信息公开资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

1、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7595Y	行业类别	危废治理
法定代表	林龙喜	联系电话	0755-26719888
环保负责人	林龙海	联系电话	0755-26719888
占地面积	20002.95m ²	员工人数	56人
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2、公司简介			
<p>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2月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16层。目前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合营公司和1个分支机构。</p> <p>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以下简称“宝安固废处理厂”）为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厂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新涌水闸右侧（东经113°49′34″，北纬22°36′31″）。厂区总占地面积20002.95m²。该厂成立于2000年11月，其前身为“深圳市龙善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宝安环保油污处理厂”，2010年9月更名为“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2016年3月更名为“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p>			
3、经营范围			
<p>目前宝安固废处理厂持《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4403060018）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证号：440300059036）等经营资质，厂区现有正常运营的项目包括：①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②含油污水处理项目；③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④废日光灯管处置项目。其经营规模和类别为：</p> <p>收集、贮存、处理HW08类废矿物油2900吨/年；焚烧处置：①HW49类其它废物3000吨/年（其中900-041-49为2600吨/年、900-039-49为200吨/年、900-043-49为200吨/年），②HW06类有机溶剂废物、HW09类废乳化液、HW11类精（蒸）馏残渣、HW12类染料涂料废物、HW13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类感光材料废物、HW39类含酚废物共2000吨/年；收集处置废日光灯管200万支/年。</p>			

二、环保审批情况

龙善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获环评批复项目及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运营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深环批【2001】14275号 深环批【2009】100931号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立式固体焚烧炉、卧式废浮化液及废液焚烧炉、回转式焚烧炉各一套，烟气处理系统等），设计处理规模 1050kg/h。	已建设正常运行，危险废物实际焚烧处理量约 5000 t/a。	2002年2月通过验收
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深环批【2000】10400号 深环批【2008】100405号	处理废机油、废油渣、废重油 5 吨/日；处理含油废水 300 吨/日。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油处理装置主要处理含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油。	2001年7月通过验收
废日光灯管、废铅酸电池处理项目	深环批【2003】11700号	处理废日光灯管 200 万支/年，废铅酸电池 100 吨/年。	废日光灯管运行、废铅酸电池处理设施未投入使用，仅少量收集暂存。	2004年3月通过验收
宝安固废处理厂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	深人环函【2014】901号	-	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14年9月通过备案
废铅酸电池处置设施拆除项目	深人环监【2014】73号 深人环监【2015】12号	-	已完成废铅酸电池处理设施拆除及现场污染隐患消除工作	2015年1月通过验收
热解气化焚烧处置项目	粤环审【2014】174号	热解亚熔融和废液气化循环低碳综合处理设施（热解气化燃烧系统、废液燃烧系统、尾气净化系统、供风供水系统、自控可视监控及应急处理系统等），设计处理规模 10000t/a。	已建设正常试运行，危险废物实际焚烧处理量约 10000 t/a。	2017年8月通过验收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工程类别	现状建设内容	实际运行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兼氧+耗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m ³ /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危废焚烧处置区洗车等生产废水暂存外委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2017 年全年停运，未排放污水
	废气治理设施	废矿物油蒸馏废气、含油废水处理池废气无组织排放；焚烧废气配置急冷+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烟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放（35m 高烟囱，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 标 m ³ /小时）；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机处理，楼顶排放。	均可正常运行，自行监测数据显示均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油渣、污泥送厂内危废焚烧装置焚烧处理，焚烧炉渣、飞灰等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安全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处理处置

四、排污信息

宝安固废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废水：pH、COD、石油类、SS。

废气：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氮氧化物、汞、镉、铅、氯化氢

排放方式：集中处理后排放

1、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宝安固废处理厂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4403012017000019）。

(1)、废水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详见下图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编号		WS-6757207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固废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一类:				二类: GB41/20-2001 表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污口名称		二类污秽物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名称						pH	石油类	氨氮	COD	BOD	悬浮物		
排放浓度限值(mg/L)						6-9	8.0	15	100	50	100		
日废水排放量限值(吨/日)		100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年												
	年												
	年												
备注：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u>1</u> 个。													

(2)、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污限值，详见下图

大 气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焚烧炉总排口					厂界无组织排放											
排污口编号	PQ-6757207-5					FQ-LS00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中300-2500kg/h限值					《大气执行GB18484-2001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铅、砷、镉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及总钎含量)执行GB478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TSP参考执行GB4787-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汞及其化合物	氯化氢	氟化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烟尘	铅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苯并[a]芘	总钎	臭气(无量纲)	氯化氢	氟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0.1	70	7	100	300	30	1	0.1	300	0.0780	0.001	0.001	0.001	2	20	0.05	0.01
年废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年)	汞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0.0012kg/a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年																
	年																
	年																
	年																
备注： 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_____ 个。																	

2、排污情况

宝安固废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及分布点位和排放浓度等信息详见下表：

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排污情况信息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2017 均值)	单位
废水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1个	COD	DB44/26-2001 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0	/	mg/L
		pH 值		6~9	/	无量纲
		悬浮物		100	/	mg/L
		电导率		-	/	uS/cm
		石油类		8.0	/	mg/L
废气	危废焚烧车间尾气排放口 1个	SO ₂	GB18484-2001 1	300	1	mg/m ³
		氮氧化物		500	263	
		烟尘		80	6.03	
		CO		80	19	
		HCl		70	9.0	
		汞及其化合物		0.1	0.0018	
		铅及其化合物		1.0	<0.05	

		镉及其化合物		0.1	<0.003	
		氟化物		7.0	0.002	
		林格曼黑度		1	0.5	级

2017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02 吨
	氮氧化物	6.36 吨
	烟尘	0.20 吨
	CO	0.43 吨
	HCL	0.20 吨
	汞及其化合物	0.0002 吨
	铅及其化合物	0
	镉及其化合物	0
	氟化物	0.0004 吨
	黑度（林格曼级）	0.5 级
废水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石油类	/
	总铬	/
	总铅	/
	总镍	/
	总铜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依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深圳市人居委）我司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440306-2016-ZD025-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公司实施救援行动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本单位重大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本预案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组织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专家现场评审通过，经修改完善，并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备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详见附图）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自行监测方案

(危废国控)

(编号: LS20170112-01)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法人代表: 林龙喜

所属行业: 环保

生产周期: 常年生产, 部分设施间歇生产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联系人: 江健

联系电话: 0755-36694400

电子邮箱: Eric_ibm@126.com

主要生产设备:

- 1) 污水水处理系统: 提升泵、溶气泵、加药机、污泥抽吸泵、压滤机等。
- 2)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系统: 热解气化炉、废液焚烧炉、二燃室、急冷塔、中和塔、布袋除尘器、引风机、湿式脱酸塔、烟囱等。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附 A 污水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附 B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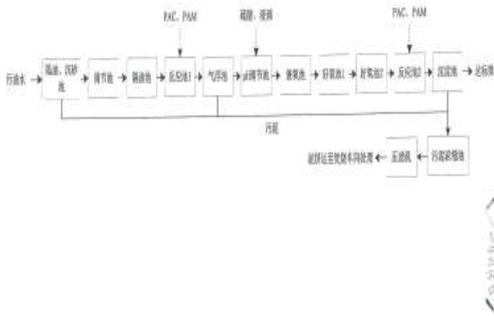
2017年01月12日

本方案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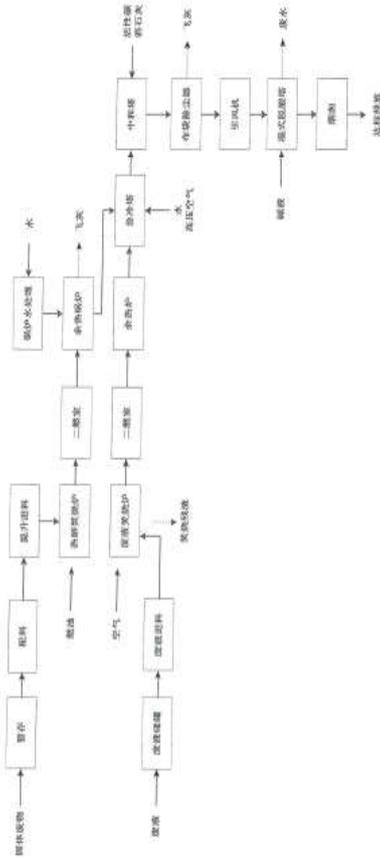
-2-

附 A: 污水水处理流程图



-3-

附 B: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流程图



-4-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附D: 全厂平面布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WS-6757207	废水总排口	COD、pH值、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	②	一月一次	防堵水监测系统(结合生产工艺、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情况,我公司只对上述指标开展自行监测,执行标准参照其他排污企业同类行业排放标准,不对其余指标进行监测,并定期自行检测(具体可证))
废气	FQ-6757207-2	废气排出口	SO ₂ 、氮氧化物、烟尘、CO、HCl、非甲烷总烃、氯化物、苯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	③	每季度一次	高浓度物料预处理系统
厂界噪声	▲1#	厂界外1米处	噪声	④	一年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
	▲2#	厂界外1米处	噪声	④	一年一次	
	▲3#	厂界外1米处	噪声	④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2。

表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COD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5 mg/L	自动测定系统		
	pH值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pH计		
	悬浮物	重量法	100 mg/L	电子天平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8D Li+	
	总铬		1.5 mg/L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EPA296010C-2007	1.0 mg/L	等离子体发射分析仪	
	总镉		1.0 mg/L			
废气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757-2000	15 mg/m ³	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盐肼还原-二甲苯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尘	重量法	GB/T16157-1996	2 mg/m ³	烟气分析仪	
	CO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 mg/m ³	烟气分析仪	
	HCl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2 mg/m ³	分光光度计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43-2009	0.0025 mg/m ³	测汞仪	
	氯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 mg/m ³	pH计	PHS-25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0级	林格曼望远镜	QT201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EPA296010C-2007	0.04 mg/m ³	等离子体发射分析仪	
	镉及其化合物			0.002 mg/m ³		
	二噁英类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ngTEQ/m ³	高分辨质谱系统	AutoSpec Premier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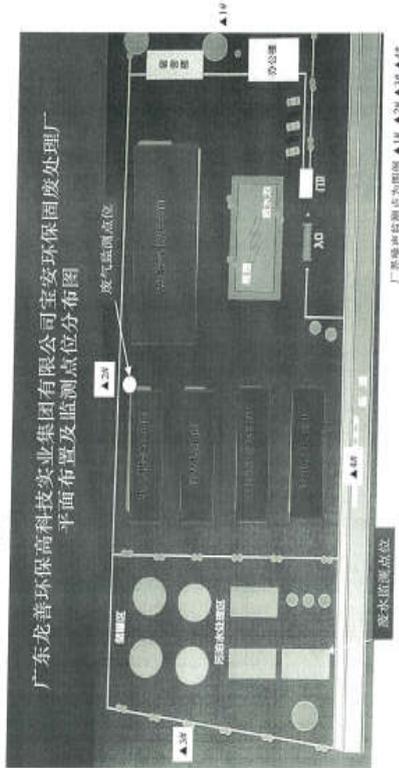
1.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具有与监测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
3. 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与监测事项相符的培训证书的人员;
4. 具有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体系;
5.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司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执行 GB18484-2001 标准,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

表3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总排口水口	COD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0	mg/L
		pH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0	mg/L
		石油类		8.0	mg/L
		总铬		1.5	mg/L
		总铅		1.0	mg/L
		总镉		1.0	mg/L
		总铜		0.5	mg/L
		SO ₂		300	
		氮氧化物		500	
废气	危险废物焚烧排出口	烟尘	GB18484-2001	80	mg/m ³
		CO		80	
		HCl		70	
		汞及其化合物		0.1	
		铅及其化合物		1.0	
		镉及其化合物		0.1	
		氯化物		9.0	
		林格曼黑度		1	

附D: 全厂平面布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二噁英类		0.5	ngTEQ/m ³
厂界噪声	沿厂界东、南、西、北 侧各布设1个点位，共 4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dB(A)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开。手工监测结果于每次取得监测结果的次日公开；遇到节假日则在节假日上班后第一天公布节假日期间的自行监测数据。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主要是通过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 (<http://www.epinfo.org>) 的方式公开。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2017年01月12日开始执行，原方案于新方案执行后作废。

七、清洁生产

公司2016年8月开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2017年11月6日组织召开了《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专家评估会，专家组一致认为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规范的要求，该《审核报告》内容比较全面，可以通过验收。